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炬高新、公司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10月24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7人，独立董事黄著文先生因工作时间冲突，委托独立董事李刚先生出席会议，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。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黎汝雄先生主持，经到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炬高新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增补李军威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炬高新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中炬高新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5年10月修订）；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炬高新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5 年 10 月修订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中炬高新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（2025 年 10 月修订）；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炬高新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（2025 年 10 月修订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提升管理有效性，对公司部门进行整合优化，将现有 11 个部门减少至 4 个部门：

1、撤销原投资者服务部、法务部。原机构职能整体转入新设机构，整合设立证券与法律事务部；

2、撤销原战略发展部。原机构职能转入财务部；

3、撤销原办公室、信息技术部、工程部、招商物业部、安全管理部 5 个部门；

4、现有的人力资源部、审计部保持不变。

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详见附件：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中炬高新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炬高新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

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上述第二、三、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0 月 24 日

附件：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

